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藝蓉  
電話：03-8227171轉分機302.303  
電子信箱：startpac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11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4011600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16008\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9點及第15點，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各機關推動業務對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日增，以及市場薪資競爭壓力，現行約用人員薪資標準已難以吸引及留任具高度技術能力之優秀人才。為提升約用職務的吸引力並增強穩定性，並配合114年起中央政府規定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之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現行220薪點約用人員之月薪不足最低工資1.1倍，調整為230薪點，同時修訂相關條文及報酬標準表，以符合法規及實務需求。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在原有約用人員的基礎上，新增「約用技術人員」類別。
- (二)修正附表一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220薪點為230薪點。

114/06/13



1140002816



(三)增訂附表二約用技術人員類別及支給報酬表，涵蓋土木工程、資訊等2類專業領域，薪點區分為290薪點、300薪點、310薪點、320薪點、330薪點。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如擬依本次修正之要點，將現職從事土木工程或資訊業務之約用人員，改以「約用技術人員」類別進用者，應審酌實際業務職掌之專業性與複雜度，並衡酌人員所具備之知能條件，綜合評估後，於預算額度範圍內，專案簽報本府核定，並自奉准之日起生效。其薪資待遇應自奉准日起按新進用方式發給，不得溯及114年1月1日。

四、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電子公文  
2025/06/13  
15:45:13  
交換章